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恐怖袭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遭受下列原因导致的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并根据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但被保险人参与社会骚乱活动的不在此列；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五）恐怖袭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出发前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政府或官方机构已经宣布处于罢工、民众骚乱、暴动、恐怖袭击威胁，或已受罢工、民众骚乱、暴动、恐怖袭击威胁仍处于紧急状态，本国政府或目的地政府或官方机构已做出警示的国家或地区

保险金额

第四条 除保单中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释义

恐怖袭击：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